证券代码：301131　　证券简称：聚赛龙　　公告编号：2025-053
债券代码：123242　　证券简称：赛龙转债

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47,792,23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聚赛龙	股票代码	30113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若思	熊艳	
电话	020-87886338	020-87886338	
办公地址	广州市从化鳌头镇龙潭聚宝工业区（村）	广州市从化鳌头镇龙潭聚宝工业区（村）	
电子信箱	zhengquan@gzselon.com	zhengquan@gzselon.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47,744,784.65	758,411,160.83	-1.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610,539.69	14,523,015.10	48.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0,659,206.89	13,742,192.89	50.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931,238.37	30,193,345.02	-40.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22	0.304	48.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501	0.304	48.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5%	1.79%	0.6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015,117,591.73	2,042,769,091.27	-1.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75,297,465.13	870,769,153.63	0.5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09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郝源增	境内自然人	24.54%	11,730,000	8,797,500	不适用	0
任萍	境内自然人	16.68%	7,970,000	5,977,500	不适用	0
郝建鑫	境内自然人	4.81%	2,300,000	1,725,000	不适用	0
安义聚赛龙咨询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3%	1,258,427	0	不适用	0
安义聚宝龙咨询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5%	790,222	0	不适用	0
广东粤科新鹤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0%	763,304	0	不适用	0
东台聚合盈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3%	729,540	0	不适用	0
吴若思	境内自然人	1.37%	657,143	492,857	不适用	0
广东粤科泓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1%	436,804	0	不适用	0
#黎壮	境内自然人	0.64%	306,8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郝源增、任萍、郝建鑫、吴若思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郝源增与任萍为夫妻关系，郝建鑫为郝源增和任萍之子，郝建鑫与吴若思为夫妻关系。安义聚赛龙咨询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安义聚宝龙咨询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为郝建鑫、吴若思控制的企业，为一致行动人。 广东粤科新鹤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粤科泓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均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广东粤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除此之外，公司前十名股东中其他股东未发现存在关联关系或构成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黎壮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06,8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赛龙转债	123242	2024年07月08日	2030年07月07日	24,954.93	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70%、第五年2.30%、第六年2.80%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58.03%	58.62%
流动比率	2.15	2.08
速动比率	1.78	1.71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4.84	4.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065.92	1,374.22
EBITDA全部债务比	8.23%	5.98%
利息保障倍数	3.10	2.54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2.78	4.16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三、重要事项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业从事改性塑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各类改性通用塑料、改性工程塑料、改性特种工程塑料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始终专注于高分子新材料领域，一直致力于从技术、质量、供应、服务等方面全方位地为客户提供改性塑料的综合解决方案。

公司坚持自主研发、技术创新的发展道路，经过多年不懈的投入，已经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体系。公司依托自身强大的研发实力，建立了较为全面的产品线，覆盖改性PP、ABS、PC、PC/ABS、PBT、PET、HIPS、PPO、PPS等各类高分子材料，包括导电、导磁、抗静电、导热、抗菌、阻燃、免喷涂等功能化改性高分子材料。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家用电器、汽车工业、电子通信、医护用品等领域，主要客户包括美的集团、苏泊尔、海信集团、格力集团、海尔集团、格兰仕集团、东风集团、长安集团、广汽集团、丰田集团、奇瑞汽车、延锋汽车、马瑞利、富诚集团、富强集团、普联技术等知名企业。

（一）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主要为改性PP、改性PC/ABS、改性PA、改性PBT、改性ABS产品系列，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系列	基础特性	主要改性方向	改性后应用领域	具体应用案例
改性PP系列	密度较小、质轻、韧性强，具有很高的弯曲疲劳寿命，耐化学性好，表面有一定光泽	增强、耐冲、耐划痕、耐热、耐候、高光泽、导电、导热、阻燃、高光泽、低气味、免喷涂、抗静电、抗菌、抗染色等	家用电器、汽车工业、电子通信、医护用品、家居用品等	电饭煲和压力锅的外壳、底座；空调室外机格栅；汽车的保险杠、仪表板和门板；除喷布。
改性PC/ABS系列	具有易成型、机械性高、抗冲击、耐温等性质	增强、耐冲、耐热、耐磨、阻燃、抗静电等	家用电器、汽车工业、电子通信、工程机械等	充电桩、充电枪外壳；排插、充电宝、开关面板；汽车内饰、升降按钮、导航仪面板、后视镜外壳等；手机、POS机壳体。
改性PA系列	具有优异的力学性能，突出的耐磨抽、耐油性、耐热性、高模量等优点	增强、耐冲、耐蠕变、阻燃、抗疲劳、绝缘、轻质、耐候、耐油等	家用电器、汽车工业、电子通信、电气设备、工程机械等	空气炸锅手柄；汽车发动机罩盖、前端模块、轮毂罩、行李架支座、电子电器接插件、连接器；齿轮、轴承、泵体、缸体。
改性PBT系列	具有优良的韧性和抗疲劳性，而且耐热、耐候性好，电性能佳、吸水率低	增强、阻燃、抗疲劳、低气味、免喷涂、合金化等	家用电器、汽车工业、电气设备、电子通信、工程机械等	空气炸锅和烤箱的耐热部件、电机转子&定子、骨架、继电器、劳保鞋、连接器。
改性ABS系列	综合性能较好，抗冲击强度较高，化学稳定性、电性能良好等	增强、耐热、阻燃、耐候、高光、消光、抗静电等	家用电器、汽车工业、家居用品等	空调面板、汽车零件（后视镜、散热格栅、车灯）、吹风机、微波炉、冰箱内胆/门内衬、冰箱门盖。

（二）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建立了供应商管理、采购管理及采购流程管理制度等一套严格、完整的采购管理流程，对供应商的经营能力、资金能力、生产资质、产品质量等因素进行综合考虑，经过小批量试用采购且合格后，将其列入公司合格供应商体系中，按订单需求向合格供应商采购。

公司长期专注于改性塑料领域，对上下游市场均较为熟悉，并持续关注原材料市场价格的变动情况。公司采购部门在仓储、制造等部门提交的采购申请基础上，同时结合原材料市场的价格走势设定一定的安全库存，统一对外进行采购，以确保公司生产、运营有序健康的进行。

（2）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直接面对客户的业务模式，以便深入了解市场动态，快速响应客户需求。

在开发客户方面，公司主要通过主动开发和产业推广的方式进行客户开拓。一方面，公司依靠长期业务积累形成的客户关系和信息网络，针对家电、汽车、电子通信等目标市场，筛选优质潜在客户进行重点攻关，通过客户拜访、提供试验料等方式与客户建立联系，挖掘潜在市场需求；另一方面，由于公司经过持续的市场开拓，已具有一定的品牌影响力和行业知名度，同时公司现有在家电、汽车等领域的领先客户也带来了良好的示范效应，带动其上下游配套企业或同行业企业与公司建立业务联系。此外，公司亦积极参与各类技术交流、研讨会及专业展会，推广公司改性塑料产品，扩大公司影响力。

（3）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下游客户的订单情况，制定生产计划，同时对市场需求量较大的规格型号产品，公司会适当进行备货，以便快速满足客户的需求。公司下设制造中心，由制造中心根据生产指令，统一对各个生产车间进行排产及组织生产。同时，公司会结合客户的需求预测，根据自身产能进行适当成品安全库存，以提高交货以及保障车间运转效率。

公司主要通过对PP、PA、PBT、PC等基础材料进行改性，生产各类高性能改性塑料，各类产品的生产流程较为相近，一般可分为配料、混合、混炼挤出、冷却、切粒、筛分、均化和包装入库等环节，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工序	主要内容	主要设备
1	配料	根据产品配方要求，将预处理后的合成树脂、各种填充料、功能助剂、色粉等按一定的比例配料	补料仓、失重称喂料机、小料助剂自动分装机
2	混合	配料后的混合物（包括塑料、填充料、功能助剂、色粉等）投入到混合机中，经混合均匀后放入到料斗中	混合机
3	混炼挤出	根据不同产品的加工需求，通过机械加热、剪切将混合料熔融共混，令各种成分均匀分散在聚合物中，并将聚合物熔体挤出	双螺杆挤出机
4	冷却	通过水冷、风冷、静置等方式，使上一环节挤出的料条充分冷却	产线水槽、风机
5	切粒	将冷却好的料条切割成大小均匀的塑料颗粒	切粒机
6	筛分	清除过长、过短等不符合粒径要求的塑料粒子，得到符合规定尺寸大小的塑料粒子产品	振动筛
7	均化	成品进入到成品料仓再次混合，使物料更均匀	均化设备
8	包装入库	将产品按规定包装，在包装袋喷上公司名称、产品规格、重量、生产批号等字符，并办理入库手续	自动缝包机、机器人智能码垛系统、叉车

（三）业绩驱动因素

1、产业政策支持

“新材料产业是战略性、基础性产业，也是高技术竞争的关键领域”。终端产业正在向高端制造、绿色环保、数字经济等方向跃迁，系列变革对改性塑料性能的需求从“功能适配”升级为“性能突破”，不断牵引改性塑料研发方向的系统性重构，新兴产业的发展为改性塑料开辟了新的增量空间。新能源汽车电池技术路线的竞争，催生了对改性塑料在精准热管理适配性、高强度结构支撑、复杂环境耐受性、可靠绝缘性能及轻量化等维度的更高要求；低空经济的快速发展，使材料需直面轻量化、极端环境耐候性与抗冲击性提升的多重挑战；此外，3D打印、精密成型等先进制造技术的普及，要求材料具备精准可控的熔融流动性与卓越的成型稳定性；机器人领域的精密传动需求则聚焦于材料的自润滑性、电磁兼容性及仿生柔性等关键性能的突破与优化。

新兴产业的快速更新对改性材料的性能、成本、适配性提出短周期、高响应的要求，但改性材料的研发存在周期长、高投入等特性，技术路线的竞争激烈且动态变化，对改性塑料企业的研发创新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同时改性塑料行业也面临产品同质化、市场竞争加剧等挑战，需要不断强化技术创新和成本控制，不断提升产品附加值和市场竞争力，以实现转型升级。

2、下游行业景气度

家电和汽车行业是改性塑料的重要应用领域之一，公司的改性塑料产品被广泛用于制造各类家电产品的罩盖、壳体、内部结构件、外饰等配件及汽车内饰、外饰、电子电气和动力总成中的各种塑构件、功能件。

2025年，受益于家电、汽车行业以旧换新及补贴政策的持续实施，下游市场需求保持稳定增长态势，各类促消费政策有效拉动了终端消费市场的活跃度。在此背景下，公司凭借长期积累的稳定客户资源，与国内外主流家电品牌及汽车制造商保持着深度合作关系，在传统家电和汽车领域持续推进材料创新与产品迭代，业务规模实现稳健增长。与此同时，行业竞争加剧带来的挑战亦较为显著。为应对市场价格竞争压力，公司研发团队持续优化改性材料配方，并对生产线进行智能化改造，提升自动化水平，在保证产品质量稳定性的前提下，通过技术降本与工艺优化的双重举措，公司在维持产品技术优势的同时，逐步提升产品毛利，增强了价格竞争力。

在产品结构方面，公司积极响应产业升级趋势，加大在新能源、低空经济、机器人、循环再生等新兴产业领域的研发投入。然而，新材料研发从实验室样品到商业化应用的长周期特性，以及下游新兴行业定制化需求较高的特点，导致公司部分新兴领域产品的市场推广进度不及预期。而公司当前改性塑料产品的下游应用仍高度集中于家电和汽车行业，若上述行业因宏观经济波动、政策调整等因素出现景气度下滑，可能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为降低业务结构风险，公司正加速聚焦“环保化、功能化、轻量化”技术方向，通过完善“基础研究-应用开发-产品测试与认证”的全链条创新体系，加速推进轻质高强材料、环保再生塑料等前沿技术的产业化。

公司将继续依托技术研发与客户资源优势，在巩固传统家电、汽车市场份额的同时，稳步推进新兴领域的市场开拓，致力于成为具有全球竞争力的高分子材料解决方案提供商，并将通过持续优化产品结构与技术布局，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与盈利水平。

3、坚持自主研发创新

公司始终秉持“技术立企”的发展理念，专注于高性能改性塑料的研发与产业化。公司紧密围绕国家“双碳”战略及下游产业升级需求，构建“市场需求分析-配方技术研发-工艺优化改进”的垂直研发体系，在环保低碳、功能化改性、高性能化等方向努力形成技术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授权专利1件，截至本报告报出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获得专利83件（发明专利72件、实用新型专利11件）。公司在产品认证方面亦取得重要进展，报告期内开展PCR（消费后回收塑料）认证产品8个，涵盖PP、PC/ABS、HIPS、PA等主要塑料种类；1款高性能无卤阻燃材料通过美国UL的F1认证；3类产品获得CQC认证。这些资质认证助力公司产品拓展家电、汽车、电子电气等领域的潜在市场，并有利于实现向北美、东南亚等国外市场的规模出口。

在核心技术研究方面，公司通过创新高分子材料共混改性与功能助剂复配技术，有多项技术研究和新产品开发取得重要进展，主要有：

（1）公司开发了低散发PCR聚丙烯复合材料，使用30%以上PCR聚丙烯原材料，采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小分子抽提技术，使最终改性聚丙烯复合材料具备低气味、低VOC特性，可满足汽车内饰零部件低气味、低VOC的要求。

（2）公司开发出具有激光穿透性高、激光吸收能量强的系列增强无卤阻燃改性尼龙材料，该系列材料面向新能源汽车、医疗、储能及精密电子等领域，满足轻量化、密封性与可靠性需求。

（3）公司开发了可以用于消费电子和电器设备的无PFAS阻燃PC/ABS材料，该材料具有良好成型性和刚韧平衡性，能够满足UL94 V0和S2针焰测试要求。该材料为终端应用市场提供了更安全和环境更优化的选择，因为它避免了PFAS可能带来的健康和环境风险。

（4）公司开发了可用于电容器、开关和电控盒等电气部件的增强阻燃PBT材料，该材料具有流动性高、适合薄壁制件成型；灼热丝起燃温度(GWIT)高，满足严苛电气环境要求；镭雕效果好，可以采用紫外和红外镭雕设备实现快速清晰标记。

（5）公司开发了可用于低频段电磁屏蔽的PPS复合材料。该材料具备优异的低频电磁波屏蔽效能，可有效防止低频电磁波对信号系统的干扰，可优化电动车辆、家用电器的电磁环境，提升设备运行稳定性和安全性。

（6）公司开发了一种先进的表面分析系统。该系统致力于分析材料表面难以定量化的缺陷（如微小瑕疵、流痕等）及玻纤分布状态，旨在赋能对材料表面质量有极高要求的新产品开发工作，提升产品外观一致性、性能可靠性以及感官体验。

在全球新材料产业变革浪潮中，聚赛龙深刻把握新能源革命、低空经济崛起与人形机器人产业化带来的机遇，以“技术场景化、生态协同化”为战略核心，持续深耕特种工程塑料与先进复合材料领域。依托在改性PEEK、液晶聚合物（LCP）、高温尼龙等高性能材料的技术积淀，公司正加速从单一材料供应商向产业创新生态引领者转型。

公司将持续完善“基础研究-应用开发-产业转化”的创新体系，重点推进三大技术方向：环保化：开发生物质改性材料与可循环再生技术；功能化：实现材料的多性能协同与场景定制；轻量化：突破强度-重量-成本的综合优化瓶颈。通过构建开放协同的产业创新生态，聚赛龙致力于成为行业领先的高分子材料解决方案提供商，为中国制造业的绿色化、智能化转型提供核心材料保障。

（四）行业地位

秉持着“重视顾客需求，赢得客户信赖，提供高科技产品，谋求共同发展”的理念，经过多年的持续耕耘，公司已经成为我国改性塑料领域的先进企业之一，能够在技术、质量、服务、供应等方面全方位地为客户提供高性能、高价值的改性材料综合解决方案。公司现担任中国合成树脂协会理事单位、广东省塑料工业协会理事会副会长单位，并且为全国塑料标准技术委员会工程塑料分技术委员会和改性塑料分技术委员会委员。公司多次获得省级、市级科技进步奖及国家、省、市重点新产品奖项，并承担多项国家、省、市科技项目的研发和技术标准的制定，公司自2008年起连续多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2年，公司被认定为“广东省创新型试点企业”；2014年，公司研发中心下属实验室被认定为“国家科技兴贸创新基地（新材料产业）重点实验室”；2015年，公司获授“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2017年，公司被认定为“广州市制造业骨干企业”；2018年，公司研发中心下属实验室被认定为“国家（CNAS）认证实验室”；2019年，公司被认定为“广东省高成长中小企业”；2021年，公司被认定为“新材料先进企业”“广州市民营领军企业”。2020年，公司被认定为“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2021年7月，公司被国家工信部认定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023年，公司获批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被认定为“2023年度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2024年，通过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复核。

报告期内，公司“快速成型增强阻燃PET材料”被评选为2024年广东省名优高新技术产品。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累计获得国家、省、市重点新产品15项、国家火炬计划4项、省市科技进步奖16项，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79项、广东省名优高新技术产品9项，广州市重点新材料（首批次）4项，承担国家、省、市科技项目80余项，参与起草制定国家、行业标准、团体标准21项。

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5-111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概述

经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子公司川恒生态科技有限公司、贵州福麟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麟矿业）、贵州川恒营销有限责任公司的融资提供合计不超过6.00亿元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166、2024-168、2024-174）。

近日，福麟矿业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市支行（以下简称农行福泉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5,000.00万元，借款期限壹年。该笔借款申请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公司与债权人农行福泉支行已于2025年8月27日签订《保证合同》，由本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借款本金数额为5,000.00万元。

二、《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市支行

保证人：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为了确保债权人与贵州福麟矿业有限公司（下称债务人）签订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52010120250002152（下称主合同）的履行，保证人愿为债权人按主合同与债务人形成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当事人各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本金数额

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为一般流动资金借款，本金数额（币种及大写金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第二条 保证范围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第三条 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本合同项下有多个保证人的，各保证人共同对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条 保证期间

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第五条 保证人承诺

1、保证人已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取得本合同担保所需要的全部必要和合法的内部及外部的批准和授权。

2、保证人按要求向债权人提供真实、完整、有效的财务报表、公司章程或者其他相关资料、信息，并接受债权人以及债权人委托授权的第三方对保证人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监督检查。

3、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或未全部履行其债务时，或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证人应履行保证责任的情形，保证人自愿履行连带保证责任，债权人有权直接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4、保证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保证责任的，债权人有权从保证人在中国农业银行各机构开立的账户中直接划收相关款项。

5、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人立即书面通知债权人：

（1）保证人变更登记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性质、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注册资金、经营期限、分支机构等；

（2）保证人发生隶属关系变更、高层人事变动、公司章程修改，以及组织结构调整；

（3）保证人财务状况恶化、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或者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件；

（4）保证人被撤销、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出现其他解散事由；

（5）保证人被申请破产、重整；

（6）保证人出现包括但不限于停业、歇业、解散、财务状况恶化或涉及任何诉讼、仲裁、刑事、民事、行政处罚及经济纠纷等可能影响其担保能力的情形；

（7）保证人发生其他不利于债权人实现债权的情形。

6、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保证人提前十五日书面通知债权人并征得债权人书面同意：

（1）保证人改变资本结构或者经营体制，包括但不限于承包、租赁、股份制改造、联营、合并、分立、合资、减资、资产转让、申请重整、申请和解、申请破产；

（2）保证人为第三人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或者以其资产为自身或者第三人债务设定抵押、质押担保，可能影响其履行本合同项下保证责任的。

7、保证人应严格遵守有关国际及国内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等法律法规；配合并接受债权人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与制裁合规工作的相关调查或审查，如实提供债权人要求的相关信息与资料，配合债权人采取相应管控措施。保证人因违反国际或国内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与制裁合规法律法规等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保证人自行承担，由此给债权人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行政处罚等），保证人应予赔偿。

8、不论债权人是否向其他担保人（包括债务人及第三人）提出权利主张，不论是否有第三方同意承担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债务，也不论其他担保是否由债务人自己提供，债权人均可直接要求保证人根据本合同约定在被担保债务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或直接执行本合同项下设立的担保，而无需事先行使其他担保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先行处置债务人和/或第三人提供的物的担保），保证人对此将不提出任何异议。

第六条 保证责任的承担

1、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有权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保证人支付的款项不足以清偿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的，债权人可以选择将该款项用于归还本金、利息、罚息、复利或者费用等：

（1）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债权人未受清偿。“期限届满”包括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以及债权人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的约定宣布主合同项下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

（2）债务人、保证人被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或者裁定和解；

（3）债务人、保证人被撤销、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出现其他解散事由；

（4）债务人、保证人死亡、被宣告失踪或者被宣告死亡；

（5）保证人违反本合同项下义务；

（6）其他严重影响债权实现的情形；

（7）债权人与保证人采取任何方式约定的保证人应履行担保责任的其他情形。

2、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同时存在物的担保（含债务人或第三人提供）和保证担保的，债权人可以就物的担保实现债权，也可以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债权人已经选择某一担保来实现债权的，也可同时主张通过其他担保来实现全部或部分债权。

3、债务人提供了物的担保的，债权人放弃该担保物权、担保物权顺位或者变更担保物权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按本合同约定为主合同项下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担保物权”是指债务人为主合同项下债权提供物的担保所形成的担保物权。

4、保证人为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存有的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项下的数笔债务提供担保，且保证人的给付不足以清偿全部到期债务的，所清偿的债务及抵充顺序，由债权人确定。

5、债权人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对保证人行使抵销权的，所抵销的债务及抵充顺序，由债权人确定；债权人依法行使代位权的，次债务人向债权人的给付所清偿的债务及抵充顺序，由债权人确定。

6、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主合同项下债权仍未获完全清偿的，保证人在任何时候向债务人或其他担保人主张追偿权等权利（包括向债务人或其他担保人的次债务人主张代位权），不应使债权人利益受到任何损害，并同意主合同项下债务的清偿优先于保证人追偿权等权利的实现。保证人如因任何原因，实现了追偿权等权利，则应将所获款项优先用于清偿债权人尚未获偿的债权。

若债务人或其他担保人为保证人提供了反担保，则保证人基于该反担保而获得的款项应优先用于清偿债权人尚未获偿的债权。

7、债权转让与债务转移。

债权人将主合同项下债权转让或允许债务人转移主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债务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保证责任，且债权人可依法在必要范围内向潜在债权受让方或债务受让方提供主合同项下保证的有关资料及信息。债权人应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约定向保证人发送债权转让或债务转移的通知。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债权人不履行约定义务，造成保证人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保证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按本合同所担保主债权本金数额的30%向债权人支付违约金；造成债权人损失的，应同时给予全额赔偿：

（1）未取得本合同担保所需的必要合法的内部或外部的批准或授权；

（2）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真实、完整、有效的财务报表、公司章程或者其他相关资料、信息；

（3）发生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情形；

（4）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或者影响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行为。

3、如主合同被解除，保证人对债务人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返还、赔偿损失等）仍应当承担担保责任。

第八条 信息使用授权

保证人在此：

1、不可撤销地授权债权人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征信机构查询保证人的信用记录，并同意债权人将涉及保证人的信贷信息提供给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征信机构。

2、不可撤销地授权债权人查询、下载、复制、打印、使用保证人账户交易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流水、对账单，用于债权人审查审批、贷后管理，及作为资料/证据材料向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公证机构、监管机关等提交。

第九条 权利保留

债权人给予保证人的任何宽容、宽限、优惠或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影响、损害或限制债权人依本合同和法律、法规而享有的一切权益，不应视为债权人对本合同项下权利、权益的放弃，也不免除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应承担的任何义务。

第十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本合同所称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司法解释及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规定。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可由各方协商解决，也可按诉讼方式解决。由债权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在诉讼或者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十二条 通知和送达

1、保证人对送达的地址、联系方式等在合同中予以明确。

2、送达地址及方式的适用范围包括：本合同项下各类通知、函件、附件、协议等文件，以及争议解决程序中的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向各方的送达，包括在争议进入公证、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重审、再审和执行程序（含处置抵押物等）等各个阶段相关案件材料和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各类程序性文书，如起诉状、仲裁申请书、受理案件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传票、举证通知书、缴费通知书等；各类法律文书，如仲裁裁决书、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等）向各方的送达。

送达地址或方式需要变更的，保证人应当提前七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债权人，变更自债权人实际收到通知时生效。未能提前书面通知的，视为未变更。但双方同意并认可，中国农业银行及其分支机构通过中国农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官方网站等渠道向其他方展示与本合同相关的提示、公告、通知、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变更等信息的，该等信息一经展示（如展示信息载明生效日期的，以该载明日期为准）即视为已通知/送达其他方。在涉及仲裁及民事诉讼、执行程序时，任何一方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发生变更当日通过书面方式告知仲裁机构、法院。任何一方未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告知义务的，该方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

因保证人提供的送达地址或方式不准确、不真实，或者送达地址方式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债权人，或者保证人、保证人指定代收人（无论保证人是否指定代收人，债权人均可向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送达）拒绝签收，导致有关法律文书未被实际接收的，由保证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邮寄送达的，以邮件回执上注明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执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以电子方式送达的，自进入保证人指定系统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专人送达，以收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日；收件人拒收或无人接收的，送达人可采取拍照、录像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并将文书留置，亦视为送达。

3、同时约定送达地址及电子送达方式的，送达到保证人指定地址与电子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就同一事项或法律文件采取多种方式送达的，均具有送达效力，以最先送达日为送达之日。

4、本送达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效力的影响。

第十三条 其他事项

1、保证人已收到并阅知所担保的主合同。

第十四条 签约地点：贵州省福泉市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五条 签约日期：2025年8月27日

第十六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各方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其中债权人壹份，保证人各壹份，借款人壹份，效力相同。

三、备查文件

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福麟矿业——农行福泉支行）；

2、《保证合同》（川恒股份——农行福泉支行）。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ST和科　　公告编号：2025-039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9日和2024年12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为满足子公司融资需求，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部分子公司（含新设立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25,000万元，该额度可循环使用。其中，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和科达超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科达超声”）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8）。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和科达超声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光大